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<i>n</i>	<i>c</i>	<i>m</i>	<i>M</i>	
菌落总数	5	2	1 000	10 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5	0	0/25 g	—	GB 4789.4

^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9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3.9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其中,乙二胺四乙酸铁钠的每日份添加量以铁计不应超过 2.8 mg。

3.9.3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规格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0 脲酶活性

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中脲酶活性指标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脲酶活性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脲酶活性定性	阴 性	GB 5413.31

4 标识

4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,并标注“辅食营养补充品”和/或相应类别“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”“辅食营养素补充片”“辅食营养素撒剂”。

4.2 标签上应按月龄标明适宜人群,并标注“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,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”。供 6 月~36 月龄婴幼儿食用的产品,还应标明“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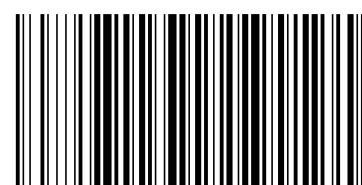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2570—2014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辅食营养补充品



GB 22570—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9549

定价: 14.00 元

2014-04-2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发 布

表 2 (续)

营养素	每日份含量			检验方法
	6月~12月龄食用	13月~36月龄食用	37月~60月龄食用	
维生素 B ₁₂ /μg ≥	0.2	0.36	0.36	GB 5413.14
泛酸/mg ≥	0.72	0.8	0.8	GB 5413.17
胆碱/mg ≥	60	80	80	GB 5413.20
生物素/μg ≥	2.4	3.2	3.2	GB 5413.19
维生素 C/mg ≥	20	24	24	GB 5413.18
二十二碳六烯酸/mg	30~90	30~90	30~90	GB 5413.27

^a 适用于辅食营养素撒剂和辅食营养素补充片。
^b 烟酸不包括前体形式。

3.6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/(mg/kg) ≤	0.5	GB 5009.12
总砷/(mg/kg) ≤	0.5	GB/T 5009.11
硝酸盐(以 NaNO ₃ 计) ^a /(mg/kg) ≤	100	GB 5009.33
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 ^b /(mg/kg) ≤	2	GB 5009.33

^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。
^b 仅适用于乳基产品。

3.7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M ₁ ^a /(μg/kg) ≤	0.5	GB 5009.24
黄曲霉毒素 B ₁ ^b /(μg/kg) ≤	0.5	

^a 黄曲霉毒素 M₁ 仅适用于含乳类的产品。
^b 黄曲霉毒素 B₁ 仅适用于含谷类、坚果和豆类的产品。

3.8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 国 家 标 准
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
 辅 食 营 养 补 充 品
 GB 22570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 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 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 2014 年 7 月第一版 201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954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 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3.2.3 辅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(或)相关规定。

3.3 感官要求

辅食营养补充品的色泽、滋味、气味、组织状态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,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
3.4 必需成分

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中,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 25 g/100 g,检验方法应符合 GB 5009.5 的要求,蛋白质含量的计算应以氮(N)×6.25。

辅食营养补充品中其他营养素的含量折成每日份计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必需成分指标

营养素	每日份含量			检验方法
	6月~12月龄食用	13月~36月龄食用	37月~60月龄食用	
钙/mg ^a	120~240	180~360	180~360	GB 5413.21
铁/mg	3.0~9.0	3.6~10.8	3.6~10.8	GB 5413.21
锌/mg	2.0~6.0	2.0~7.0	2.0~7.0	GB 5413.21
维生素 A/ $\mu\text{g RE}^b$	120~360	150~450	150~450	GB 5413.9
维生素 D/ μg^c	3.0~9.0	3.0~9.0	3.0~9.0	GB 5413.9
维生素 B ₁ /mg \geq	0.12	0.24	0.24	GB 5413.11
维生素 B ₂ /mg \geq	0.2	0.24	0.24	GB 5413.12

^a 仅适用于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。
^b RE 为视黄醇当量。1 $\mu\text{g RE}$ =3.33 IU 维生素 A=1 μg 全反式视黄醇(维生素 A)。维生素 A 只包括预先形成的视黄醇,在计算和声称维生素 A 活性时不包括任何类胡萝卜素组分。
^c 钙化醇,1 μg 维生素 D=40 IU 维生素 D。

3.5 可选择成分

除 3.4 中规定的必需成分外,如果在产品中选择性添加或标签标示含有表 2 中一种或多种成分,其营养素含量折成每日份计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可选择成分指标

营养素	每日份含量			检验方法
	6月~12月龄食用	13月~36月龄食用	37月~60月龄食用	
钙/mg ^a	120~240	180~360	180~360	GB 5413.21
维生素 K ₁ / μg	3.0~9.0	4.5~13.5	4.5~13.5	GB 5413.10
烟酸(烟酰胺)/mg ^b	1.2~6.0	2.4~6.0	2.4~6.0	GB 5413.15
维生素 B ₆ /mg \geq	0.12	0.20	0.20	GB 5413.13
叶酸/ μg	18.8~150	35.3~150	35.3~150	GB 5413.16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22570—2008《辅食营养补充品通用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2570—2008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;
- 修改了标准结构;
- 修改了技术要求;
- 修改了标识要求;
- 删除了原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。